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清滨、巢序、杨滢、耿磊、张健、张晓荣、江燕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

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 2. 上会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上会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上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164.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16.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3,821.20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7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7,384.93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 家。

##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1,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

## 4.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办并签字

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2 家上市公司。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同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 2. 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炜	2024-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 3. 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

### (三)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审计结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